

監察院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21 號

第 六 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，並監督所屬機關；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。

監察院院長出缺時，由副院長代理；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，總統任命之日為止。

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同時出缺時，由總統就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；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、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，總統任命之日為止。

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人之任期，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